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白觀毓  
被告 陳岳霆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7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岳霆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AUX-7830號車牌2面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自113年2月初起，至113年5月13日為警查獲時止，於其車輛上懸掛本案偽造之車牌而行使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原有之車牌遭註銷，竟購入偽造車牌懸掛於其車輛駕車上路以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；兼衡其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懸掛該偽造車牌上路之期間、有酒後駕車前科，並於109年6月10日徒刑執行完畢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

01 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  
02 及本院卷第7至8頁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  
03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扣案偽造之AUX-7830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，且為其本案  
05 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07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9 起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徐毓羚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7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1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附件

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7746號

27 被 告 陳岳霆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  
29 巷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岳霆因其使用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經註  
05 銷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某  
06 日，透過網際網路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偽造車號00  
07 0-0000號車牌2面，於113年2月初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  
08 鄰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，懸掛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在其使用  
09 之上開車輛前、後，以此方式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  
10 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5月13日22時35分許，  
11 陳岳霆將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車輛停放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 
12 路○段000號停車場，經警巡邏查獲，查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岳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6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 
17 表、車號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2張、群  
18 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2日群(總)字第M081201號  
19 函暨鑑定報告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 
20 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 
22 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，且供本案犯罪  
23 之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8 檢 察 官 白 觀 毓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31 書 記 官 黃 莉 媿

